

HONG YING
虹影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DEATH IN SHANGHAI 上海之死

“是呀，我只不过是个漂泊者，尘
世间的匆匆过客！难道你们就不是吗？”



HONG YING
虹影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DEATH IN SHANGHAI
上海之死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上海之死/虹影著. —西安: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8.12
(虹影文集 珍藏书系:2)

ISBN 978-7-5613-4321-0

I. 上... II. 虹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94917 号
图书代号:SK8N0990

责任编辑: 周 宏

版型设计: 姚维青
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)

邮 编: 710062

印 刷: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印 张: 13

字 数: 181 千字

版 次: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613-4321-0

定 价: 25.00 元

注: 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

修订本说明

我是一个专业讲故事的人，只要故事精彩，我在任何地方，可以捧着电脑打字。有音乐可放最好，但讲故事本身就是享受，如绣花女，一针一线，做得辛苦，也做得专心。在写这本书时，听得最多的就是房子装修的音乐，盖过了拉赫玛尼诺夫。

这次修订，除了全是花园那边意大利人聊天的欢声笑语外，却尽是拉赫玛尼诺夫，仿佛他从久积的尘土中钻出来，我不得不向他致敬，把他的切分，他的忧郁悲伤和节奏，放在文字之中。

献给父亲,别时容易见时难。

而谜语,正如标题所承诺

不会被誊抄者写错。

——H·D

第一章

很抱歉，上海今后多少年也不见得能下完这场雨。不等也罢，那么，机会什么时候来呢？

阴霾的天空露出一剑鱼肚白，像晨曦。

我紧握话筒，脸色大变。电话那头的一片混乱中夹有熟悉的声音，你的声音，然后是突然爆发的惊叫：一大群男人的惊叫。我呆住了，电话那头似乎也不知所措。整整过了好几分钟，电话才重重地扣上。

我丢下电话，就往门外跑，跑得身子如飞，追着乌云，推斜一路上的房子。难道你就不能在电话那头给我一句话，就一句话？

那天晚上，在那么多人中间，你几乎靠着我的肩。你的脸精巧如玉，嘴唇有点湿热，使你一下子从扮演的人物变成肉身凡胎，生命从这细腻柔软的地方开始。

现在我是一匹识途老马，从新填没的坟坑里艰难地爬出，沿着曾经的足迹往回跋涉。他们都以为我死定了，既然再也不可能见到你，我又何必不死？但是我看到自己依然在寻找，再次等待在路口。

夜降临太早，这场雨真的永远没完。上海的马路，像一个个织妇的手把细丝般的水掂捏成一束，从路四角汇集到铁阴沟盖，汨汨地流下去。下水道被如此泡过几个星期之后，潮气升起，带着磷火的蓝光，幽幽地游动在四周。法租界兰心大戏院门口人头攒动，伞和尖顶的雨衣密密麻麻占了蒲石路迤而西爱路口。这不奇怪，每晚



都如此，今天令人不安的是似有若无的说法。事情已经发生，事情正在发生。

一辆汽车驶过霓虹灯光闪闪的夜总会，往兰心大戏院而来，车夫猛地停住汽车。从里面下来两个女人，一看就是母女俩，他们心急火燎地往戏院门口售票处跑去。门口亮着“客满”的霓虹灯。女儿回过身来，失望地对举着伞的母亲叫喊。

母亲看看门口的票贩子，从皮包里掏出钱来。票贩子瞧瞧女人手里的钱，摇摇头走开。女儿不服气地翻找母亲的皮包。的确，没有多带钱。

阴谋迭出的交易在等票者中进行，讨价还价加上诅咒发誓，不时有惊喜或失望的尖叫。

上海早就裂成几块，法租界、公共租界，以及日本人占据的苏州河以北，电车早已互不相通，看一场戏要换几趟车，不容易。

票房墙上挂着一个西式日历：1941年12月6日，日历已经只剩下最后一小叠。

今夜的观众，与以前不一样，连票贩子也夹在人群中发表自己的看法。“晚报说的！”一个惊人的消息正在传开，人群的喧哗突然升高，有的人在急切地打听。“这是谣言！”否认的吼喊，带着愤怒，更为激昂。

在戏应该开场的时候，门外的人却越聚越多，扎断了街，堵塞了交通，人数远远超出剧场能容纳的数量。这一整个夜晚，兰心大戏院人流不断。连不远处国泰影院的不少观众，中断看电影，甚至那些夜总会里的男女，都往兰心赶来。

他们赶到这儿，不是想看戏，而是想知道戏能否开演，为了知道一个虚实。尽管这年月天天有重大消息，许多人就是坐不住，就是要到这里来，到新闻发生的地方来。

剧场里，富丽的圆顶灯光如菊，光焰四射，也不见暗淡几分。观

众觉得这一切太不真实，他们站起来，离开自己得意的座位，厅内过道上，铺着华丽地毯的走廊挤满了人。不时有人激动地往后台走，想进入后台看个究竟：女主角是否在认真化妆，布景工是否在检查绳索？但台口守着的人一律拦住。

“那么是真的？”他们挑战似地问。

看守者平淡地说：“没听说那消息。”

早过了开场时间，台上还是没有动静。观众心里都感到谣传的一切，正在被证实。陷入悬疑，又不知底细，让人觉得在受命运愚弄。观众的这份愤慨，像森林之火，风刮着往台上卷。

终于，幕布拉开，灯光仅打在一片江水之景的舞台上，一个人走出来，剧场渐渐静了下来。他戴着眼镜，穿着长衫，平时看着很高，这时孤零零的身影，却在空旷的舞台上显得个小。

老戏迷马上明白这不再是戏，这人是著名导演、爱艺剧团的团长。

导演镇静地朝进口招招手，让收票的人把戏院门打开，让场外的观众都进来。人们有秩序地鱼贯而入，不久过道都站满人，沾着雨珠的雨具收拾得妥贴。场内已经没有窃窃私语，一切都太像一个仪式。已经化了装的全班演员有次序地走入舞台，连乐队也拿着乐器，站到台上两侧。

导演回头看了一下台上的人，转过身来。他拍拍话筒，觉得声音清晰了，才抬起脸来面对观众，宣布了大家已经知道的消息。

但是全场不知道如何反应，愣了一下才满堂炸锅似地大声哄然。

没有一个人退票，没有买到票的人，也把钱放到义捐箱里。

导演静穆地站在那儿，陌生人的脸在他面前出现，又消失。他的助手搬来一把椅子，让他坐下。他固执地摇了摇头，酸涩的口水艰难地涌上舌尖，吞回喉咙。

记者们赶来。导演不得不对他们说话。一江寒水涌入这个冬季，这一夜恐怕才刚刚开始。他尚不到三十五岁的脸上，爬上好几条皱



纹。他不想演说,那蹦出嘴的话,吓了他自己一跳:什么时候,我是这样不注意措词,倾说出心里想说的一切?

第二天早晨,上海中西文报纸大版面报道这件惨事,在名字上加了黑框。《申报》记者引用了导演的原话,头版头条是一个大惊叹号:“一个时代的结束!”

各种剧照,都被找了出来。报纸都说这是“现代孟姜女哭夫”“多情女以身殉情”:她赶到孤岛上海租界来,应邀参加话剧《狐步上海》的演出,目的是在救她的不幸被汪伪特务机构 76 号逮捕的丈夫。76 号假意释放,却秘密枪杀其夫,她痛苦万状,只能自杀殉情。

爱艺剧团的同事们,租了一辆灵车,提前一个小时从兰心大戏院出来,赶到集合地,然后与自动集合送葬的戏迷们一起往国际饭店方向来。没有口号,没有横幅标语,只有灵车上架着的巨幅画像,那是美术师连夜按照照片画出来的,装在一个木架上。美人玉殒,笑颜不再,这本身就够让人悲哀的了。况且许多东西将随着她消失:那些千奇百怪的传闻,那些纠缠不清的艳事,那让上海永远生机勃勃的女性气息。

人流经过国际饭店门口时,纷纷驻足抬头,看耸入云端的上海第一高楼那堡垒式的塔顶,想象那个绝色美女气咽绝时的惨景。国际饭店里好多中外住客也拥了出来,加入到送葬队伍中。

在国际饭店楼上,窗帘后面站着饭店的犹太人经理,紧张地注视着整个场面,不时举起望远镜看队伍走了多远。他让饭店警卫做好准备,以免游行队伍控制不住情绪。

这个国际饭店充当不了风暴中的避难所。孤岛即将沉没,国际饭店再高,也不可能避祸。一切残存的美,都在昨天殒落。

送葬队伍往西走去,离万国公墓还有好长一段路。

经理转过身来,戴上帽子,穿上大衣,向手下人交代了几句,就关上房门。不一会,他出了国际饭店大门,朝送葬队伍方向急急走

去,但并没有加入,忽然拐向南,加快了脚步朝相反方向走。只要这步子不停下,就会到达一个目的地。另一个人的埋葬,需要他去处理,送葬的只可能是他一个人。

我必须告诉上帝,意料之外的一切,都准备好了。

第二章

于董坐船到达上海,是1941年11月25日,她从码头直接搭车去国际饭店。

轮船拉响汽笛,鸣叫着从黄浦江进港,她扶靠船舷,看着熟悉的外滩,扳着手指数离开上海的年月,数不清,心里就是不肯数清。这季节,弄不好,心上都会生冻疮。

日本人在码头上没有打旗设警,可能知道这是上海的门面,占领军的形迹,表面上并不很放肆。十六铺码头楼顶上的国旗,还是中华民国青天白日旗。

仔细查看,旗上面有一条黄带子,上面有几个点子看不清楚,她知道那是“和平反共建国”六个字,日本人的傀儡南京伪政府萎萎缩缩的标记。

旅客有次序地下船,于董费力地穿过拥挤的人群。在码头一端,站着各种各样接客的人,熟悉的上海黑色出租车整齐地排列着,黄包车、三轮车各有其所。战前十六铺码头乱糟糟地叱喝抢顾客,乞丐小偷混在其中,挑夫更是拼命朝前挤,嚷着抢生意。这原是上海第一景,此刻在日本刺刀下,倒是秩序井然。

行李简便,就一个皮箱,船上侍应生,交给码头上的红帽子,紧跟在于董后面。皮箱在那人手中变得很轻,他走得轻快,瞧见人多,



便机灵地走到她的前面，不时用手推开挤到她身边的一些人。于董戴着黑色贝雷帽，蓝缎花旗袍，外面披了一件淡红色开丝米短大衣。

乌云故意冲着这外滩狠命地压下来，气闷得慌。幸好不时有阵阵海风袭过，爽快了许多。下船的女人，不像到达一个战争中的东方城市，个个似乎都一步不拉地紧跟着欧洲的最新款式，高跟皮鞋上的毛呢长短大衣和皮衣，每人各有色各有样。

就在这几天，巴黎已经陷落，伦敦正天天挨德军的轰炸，伦敦牛津街 Miss Selfridge 橱窗里的最新时装，要七张配给券，连伊丽莎白公主也买不起，只有这个上海，只有这个外滩码头，才能在全世界炸弹摇晃中领袖时尚。

她跨入出租车，脸上感到雨点，真是赶巧了，车子驶出百米，就听见雷声像锣鼓喧天，雨水往车子顶上打出切切嘈嘈的声音。非但不难听，节奏复杂得令人兴奋。

很好，于董交叠的腿换了一下：上海知道怎么迎接我回来。

不一会儿，景色就模糊了。雨水毛茸茸地覆盖了玻璃，像戏里唱俗了的词：行人欲断魂。

车子过了九江路，于董顺手抹抹玻璃上的雾气，出现了熟悉的场景：路人撑着中式伞西式伞，穿着各色雨衣，小贩挑着担子，戴着斗笠披着雨蓑。为了看得更清楚一些，她摇下车玻璃，雨比刚出生小猫爪子还细巧，潮湿的空气中竟有幽幽的香气，像玉兰，也像栀子花。她心一动：这是种久违的气味，一个少女撑着一把描红花的油纸伞迎着车子侧身而过。

她赶快掉转脸，去瞧街的另一边。

出租车停在国际饭店大门前，包着红头布的锡克人门卫，恭敬地举着布伞出来迎接，上了台阶，又替她打开饭店的大门。走进几步，她发现自己站在金碧辉煌的大厅中，在这一霎那她的举止像一个茫然失措的孩子。

经理迎面而来，拿起于董的手礼节性地吻了一下，她觉得自己走进了一个舞台。

“很高兴见到你，密斯于。”

“是索尔·夏皮罗先生吧？真高兴见到你！”于董缓过劲来，用英文对经理说。夏皮罗四十岁不到，中等个子，肩宽，脸有点圆，模样很敦厚。

这儿仍是原样，大楼外墙是花岗岩及釉面砖，里面却是乳白色大理石，浅色砌石，连豪华的吊灯，那柜台的茶房也依旧。

她想想自己这几年来，搁浅在香港，那深蓝的海水，并没有冲淡留在心底的黑暗。

“请叫我索尔好了。”索尔·夏皮罗发现她的脸色苍白，“密斯于，你美貌如昔，而且比电影里还美貌，时光对你真是青睐有加。”他虽然是犹太人，在奥地利长大，口音却比英国人还英国，温文尔雅，不折不扣的王家英语，咬音吐字柔软而有戏剧腔，完全没有他的母语德语那种高亢。

“时光”这词让于董从恍惚中惊醒过来。其实她和这个夏皮罗以前未曾见过，夏皮罗对她那番恭维也不过是看到过她的剧照而已。她注意到他的头发刚开始花白，却已经高度谢顶了。

但是他穿着洁白的西服，黑领结质地很好，戴得不偏不斜，双肩上一点灰尘也没有。这个人的整洁，给她一个不错的印象，而且是个有心人，知道于董最讨厌别人叫她“太太”或“夫人”。看来首次见面之前，他就把应当知道的事弄得一清二楚。

她微笑了，客气地说，“听人说起过你，索尔。不过这个人怎么会忘了提醒我：你特别会说奉承话。”

“我的话实实在在。”夏皮罗摇着头，好像在跟人斗气似的。

“那么 19 楼 1 号也没有变吧？”于董的声音里有一丝不确定。

“巧了，正好 1 号空着，真是上帝的安排。”

“爱艺剧团要上新戏，让我来演一阵。戏演完就走。住高一点好，省得人打扰休息。”

“我当然明白，”夏皮罗陪着于董走向电梯，“我会关照注意。”

饭店的仆欧早已从出租车里提来于董的行李，等在一旁。于董



跨入电梯，向夏皮罗挥手：“回见了，谢谢。”她说完侧过身。

“H先生说，会尽早见你。”夏皮罗温和地说。

于董吃了一惊，转过脸来。

“他说在他见到你之前，请你千万当心自己。”

“怎么当心？”于董犹疑地看着夏皮罗，但是她没有对他说，而是在心里这么想。电梯门已关上，一直把她送到十八层。这楼层只有三个房间，都是高级公寓客房，非常安静。她跟着侍者，走上扶手走廊，从旁边上楼梯，到楼上，这儿没有电梯。

她记得一清二楚：这个号称远东第一大厦的二十四层楼饭店，有二百多个客房，十九层是客房最后一层，只有两套房间，另两个房间是露台和通道门。再上面是机房水房和冷藏室，塔顶设有瞭望台。实际上地下还有两层，装有锅炉房等设施，另一半地下室特别加固，防火防水防爆炸，租给各银行安置钢质保险柜，另门进出。

侍者打开门，请于董先进去后，才进到房里，殷勤地准备拉开窗帘。但是于董抬起手来，止住了他，并拿出小费，侍者知趣地告辞了。

仆欧把行李送到，他从另一个电梯上来。

他们的脚步声都很轻捷，关门如一阵微风无声无息。几分钟不到，这儿就静得仿佛属于另一个世界。于董走过宽敞的过道，经过沙发椅桌的客厅，向右直接走进卧室。

她静静地站在窗前，拉开窗帘，忽然间，整个眼界被熟悉的景色占满，大上海无边的建筑苍苍莽莽，似乎在缓缓沉沉转动。于董感觉自己的身体突然生了根，不像刚从船上下来那么悬空了。

转身坐在椅子上，她蹬掉皮鞋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，感觉舒服多了。地板上的高跟皮鞋，雨中走来，干干净净，一点污渍也没有。

茶几上有一盆凤尾花，红得热烈，羽毛状花穗浸出香味。

晚于董一步，夏皮罗进了旁边一台电梯，但他只到十八层，进了1801房间。雨水的细丝线贴着窗玻璃，朝一个角落流淌。他干脆打开窗来，用手去摸那个角落，窗台的水泥好像有一丝微小的裂缝，浸透雨水后，才看得出来，好像专显示给他看的。

七年前盖的饭店，依然崭新。这个世界上的人，专事枪林弹雨破坏，房子却比人长久。多少代之后人尸骨无存，可能这国际饭店依旧傲视上海？

他关上窗子，走到桌子边，拿起电话找到人，一清二楚地说起来。

第三章

下午两点，在爱艺剧团小小的办公室里，团长兼导演谭呐焦急地搓着手来回转圈——助手告诉他：于董来过电话，人已经到了上海。

谭呐刚才只是肚子饿了，出去找个地方打发午饭，吃碗阳春面，恰恰就错过这个等了一个多礼拜的电话。

其实他有预感，久等不至的于董，很可能今天会到上海。只是怕双方错过，他才未去码头接她，而是在办公室坐等。因为下雨，气温比往日冷，他穿着暗条纹的裤子，上衣是中式棕色夹绒套衫。

十来分钟前，他进了面馆，把雨伞搁在凳子边，坐在对着门的地方。凉风贴着皮肤窜，看着湿湿的马路上的人影，他心里惴惴不安。老板娘端面上来时，他正好猛一回头，差点撞翻热腾腾的面碗。他气得想骂人，但忍住了。老板娘倒是好性子，笑着给他放好碗，上漂了层绿绿的葱花，冒着一股香味。他把油吹开，想让汤面凉一些。心里一急，吹重了些，油汤水溅出来把手烫着了。他惊叫一声，连忙掏出手绢，把手擦干了。老板娘端来一碗清水，嘴里连连道不是，其实这与老板娘无关。他镇静了下来，心里直为自己的失态冒火。

谭呐拿起桌上一本杂志翻起来，他第一次发现杂志上的内容真



是无聊透顶，顺手扔进垃圾筒。助手比高个子的谭呐矮一截，一张圆脸，他耐心地说：“于董小姐说等一阵子再来电话。”便小心翼翼地等着谭呐发话。

“她留了电话号码没有？”谭呐看了助手一眼，不快地问。

“没有。”

“你也不问一下？”谭呐止不住发火。

放在门边的雨伞突然倒地，声音响得不合雨伞的身份，从伞边沿细细徐徐有一注水往地板上流。谭呐走过去，拾起伞来，干脆撑开，仔细地搁到有屋檐的阳台上去。

“她还说了什么吗？”谭呐皱着眉头问。

“她说过一阵再打电话来。”助手给谭呐倒了一杯茶水，放在他的桌上。“她这么说了，我就不便问她的号码。”

“不便？！”谭呐坐下来，他重复一句，心里很是不快。“大明星的牌子能砸死人，连剧团里的人见了大明星也两腿发颤。”

但是他没有说出这些话，只是在心里嘀咕。或许整个上海就他一个人不必佩服明星——好几个特等大明星都是他调教出来的。

谭呐拧亮台灯，拨弄着桌上的铅笔，在纸上乱画，那一叠画纸，全是他设计的《狐步上海》的舞台背景。几天前舞台布景美工师全部做完，从昨天开始，他又在纸上重新设计，好像是为再度演出之用。

追求完美，这本来是他的毛病，世上哪件事能够完美？艺术一完美就有匠气。这点他明白，但是至少比枯坐等电话，感觉好受一些。这天气糟透，做什么事都打不起精神来。窗帘脏得可以做抹布，插曲已经排演完毕，他在考虑是否再加一首可以唱得入心的歌曲，让于董自己唱。

“她说过一阵就打过来的。”助手像是自辩像是安慰地咕哝了一句。

“她的‘过一阵’，就是半夜——半夜前她不会有空。”一个低沉的声音在门口响起。

谭呐一点不惊奇地慢慢回过头来，是莫之因靠在爱艺剧团办公室的门框上。此人不管天是否下雨，照样穿得整齐，惟恐不符自己小说的风流情调，头发抹着凡士林，脚上蹬着黑黄双色意大利皮鞋，戴

了一根丝绸领带。

这个《狐步上海》剧作者，是这里的常客。谭呐取下眼镜来看玻璃镜片，洁净得很，他还是用绒布揩揩戴上，心里倒是惊奇莫之因断语如此肯定。助手和他面面相觑。刚才两人都没听到任何上楼的脚步声，看来他们的脑子都被于董的电话搁死了。

“之因兄，你好作惊人语。”谭呐挥手让他坐，自己也不抬起身来：他们很熟了。以前在一些文人的聚会上碰来碰去，却一直没有深交，这次合作才算正式携手合作。戏开排之后，莫之因几乎天天现身一次，有时在排练场，有时径直到谭呐的办公室。对此谭呐不由得在心里打个问号：这人是否时间太多？后来明白了作家也喜欢在演剧界进出，既然人生如戏，且看职业戏子如何过人生。

这上海滩也怪，专门生长文人，就像蘑菇，一大篓去了内地，一片空白的地上又冒出一大筐，而且更加色彩斑斓。

墙上挂钟两点过五分。天突然明朗，阳光照进房间里来。莫之因脸无表情，走了两步，站在椅子前。一束阳光穿过阳台，正好打在他的膝盖上。“这个女人好做惊人事！”他说完，叹了一口气。

“我知道你一直反对请于董主演。”谭呐理解地说。“不过你相信我们吃这碗饭的：明白什么角色，非得什么人演不可。”他的手抬起来，点向莫之因，朗声笑起来。“说到底，你创造了这个角色，罪责在你！”

看看墙上的钟，谭呐跟助手说他可以下班了，由他守在这里等电话。助手默默地走了，顺手拉上门。门重重地合上，把这幢洋房震得直颤。谭呐皱了皱眉头。这个房间并不小：两张桌子，三把木椅，一个大书橱，中外书都有，房间正中间有一个尚未生火的壁炉。同层的另一个房间是他的卧室。楼下是厕所和洗澡间，另两间房空着。这个当作办公的房间朝东，有两面窗子，如果是大晴天，光线很好。

不过，谭呐写东西时并不太喜欢阳光直射，靠着桌子的这面窗总是拉上一半窗帘，情愿开着台灯。

看见莫之因在对面坐下，“叭”地一下，谭呐关了台灯。

